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444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目 錄

一、	開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事項	4
四、	討論事項	5
五、	選舉事項	6
六、	其他議案	6
七、	臨時動議	6
八、	散會	6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
【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13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八】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6
【九】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9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2
【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二】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一覽表	62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三】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2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74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案由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案由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案由六：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案由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案由八：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案由四：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無實際動支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

案由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65,862,908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5%，金額為新台幣 9,014,289 元；董監事酬勞 3%，金額為新台幣 5,408,573 元。

案由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9,963,54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4. 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已發行股數總額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案由六：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案由八：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監察人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6-35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擬具分配案如下表。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8,105,9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428,449
小計	242,962,505
提列項目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11,2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85,65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235,188,05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3 元	(89,963,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5,224,508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5 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八。

決議：

案由四：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1 頁附件九。

決議：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9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另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舉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2.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1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041,189	794,727	246,462	31%
勞務收入	177,730	169,730	8,000	5%
營業收入	1,218,919	964,457	254,462	26%
營業毛利	310,457	269,474	40,983	15%
營業費用	159,889	150,789	9,100	6%
營業外收(支)	15,294	6,510	8,784	135%
稅前淨利	165,862	125,195	40,667	32%
稅後淨利	134,428	106,431	27,997	26%
每股盈餘(元)	3.44	2.72	0.72	26%

說明：

- 營業收入因應不同交易模式區分為二類，買賣交易認列銷貨收入；佣金交易認列勞務收入。佣金交易模式可大幅降低應收帳款呆帳、存貨呆料及匯率波動的風險。二種模式交互運用可強健營運體質。
- 銷貨收入主力之封測產品受惠宅經濟驅動的電腦 PC/網通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強勁、5G/車用市場復甦等因素下，隨著晶片需求提升與建置庫存，造就封測業積極擴產，半導體材料供不應求。驅動 IC 產品除前述因素更因新車設計搭配更多的面板於中控及影音系統，讓面板需求激增，相關包材需求暢旺。銷貨收入成長達 31%。
- 勞務收入主力之半導體載板包含記憶體及邏輯 IC 載板需求雙軌成長，惟產品供不應求營收成長有限，LCD 產品之 OLED 發光材料持續成長，帶動勞務收入成長 5%。
- 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26%，銷貨收入之毛利率微幅成長，但勞務收入占比下降導致整體毛利率由 28% 降至 26%。
- 營業費用因獲利增加員工獎酬適度反映，且持續擴大自有產品之研發人員及設備等研發投入，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6%。
- 營業外收入增加 135%，主因積極進行外匯避險大幅減少匯兌損失。
-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997 仟元，EPS 增加 26%。
- 110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 125%，預算執行情形優良。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9%	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1%	162%
	速動比率 (%)	166%	152%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 (天)	167 天	174 天
	平均銷貨日數 (天)	25 天	25 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	15%
	純益率 (%)	11%	1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44 元	2.72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05 天及 99 天。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介面導熱材料	應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之散熱材料，作為晶片與均熱片間介面散熱材，具高導熱、低模數特性，可提供大尺寸晶片高散熱最新方案。現行品之熱導係數多 $<3\text{ W/mK}$ ，利機開發產品熱導係數可達 $10\text{-}30\text{ W/mK}$ ，應用先進封裝等高散熱需求。適用於CPU/GPU設備、智能手機、無線發射器和汽車電子設備等領域。	目前元件的功率及頻率日益提高，散熱需求已非現有散熱材能滿足，高導熱銀膠可做為先進封裝之散熱介質。除高階半導體封裝，亦適用於中高階功率的LED產品、汽車、記憶體、5G電源供應器等散熱模組產業皆是潛在市場。
奈米燒結銀膠	以自有的奈米銀合成及樹脂開發技術，結合銀漿配方開發經驗，開發出具高導熱、高信賴性的低溫燒結銀膠，可通過冷熱衝擊、高溫高濕等環境測試，導熱係數 $>150\text{ W/mK}$ 。應用於高功率元件、IGBT、高功率LED等晶片接合和資料中心SiP封裝之散熱。	除高散熱需求之半導體元件外，亦作為第三類半導體封裝主要固晶材料，市場後勢可期。目前正與中國、美國、歐洲等客戶合作認證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打入全球半導體關鍵封裝材料供應鏈。
阻燃、耐磨尼龍6/聚酯母粒	自主開發之碳系材料可提升尼龍或聚酯紡織品之阻燃及耐磨特性。阻燃母粒已通過國內外數項纖維阻燃驗證。耐磨產品可應用於回收纖維中，提升回收纖維品耐用度。兩項產品為無鹵無磷的材料，並可應用於回收纖維品中，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潮流中，獨具市場特色。	阻燃產品和現行阻燃劑相比，具無鹵無磷、永久阻燃、不水解等優勢，適合應用於車用、家飾、醫療、工業用等紡織品。耐磨母粒具成本優勢及適用產品線廣，適合應用於回收材料，市場獨特性高。目前已於台灣客戶端進行產品驗證，並持續送樣給國外客戶，未來將進行海外參展，積極擴張海外市場。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卓越、誠信、創新、服務、速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111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80,078仟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半導體載板相關產品：市場上5G相關產品的佔比持續提高且相關記憶體容量的推升及搭載將使得BT載板仍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在原廠的擴產動作持續進行下預期可取得更多的產能支援，再加上在非記憶體用基板的領域耕耘結果逐漸發酵推升ASP的雙重利多，預期今年將有雙位數的成長。
2. 封測相關產品：111年仍有少部分晶片依舊面臨短缺，也使封裝材料需求仍然看好，成熟期產品即時的供貨應付所需為首要(導線架/鐸針)，亦著重在成長期產品市占率提升(均熱片)。

3. 驅動 IC 相關產品：多數 IC 設計公司預期 111 年面板產業將回復到傳統淡旺季循環模式，對市場總體需求的看法也較保守，提升市占率跟工廠產能靈活調度將是推動業績成長的重點。
4. OLED 相關產品：OLED 在面板市場應用持續擴大，面對紅色供應鏈勢力擴張，將深化與原廠關係，鞏固 OLED 蒸鍍材料事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處在新趨勢、新技術隨時可能顛覆既有產業的時代，培養雙核心競爭力是公司不變的穩健發展策略：

(一) 通路優勢

1. 掌握時代機會

疫情時代全球晶片供不應求引爆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電動車腳步加速、第三類半導體在 5G 射頻以及汽車市場上的應用持續擴大、異質整合 3D 封裝技術，都可能引發新材料應用與新機會，可發揮通路代理優勢。

2. 延續成長策略

持續鞏固高市佔率之產品及客戶、拓展新客戶及新型號、加速成長期產品獲利、循加值型轉投資模式發展本土合作夥伴、盤點風險產品並預擬對策、積極開發其他領域產品應用、以技術取代價差，凸顯代理商之價值。

3. 善用既有銷售團隊及供應商技術資源，加速開發新代理

整合利機兩岸銷售團隊，引進中國大陸優質的半導體供應商，透過利機台灣的銷售 Pipeline 售予台灣客戶。善用供應商技術資源，結合利機銷售能力，開發新產品、新市場。

(二) 創新動能

1. 奈米銀系列產品：

透過關鍵奈米銀材料自製、獨特的樹脂配方能力及燒結機制與介面作用的科學基礎研究等核心研發技術，利機公司已開發出較低燒結溫度(低至 175 °C)、更高熱導率(高達 200 W/mK)且可加工性好、操作性佳、對各種表面處理基材具有高附著力的燒結銀系列產品，涵蓋了功率半導體封裝領域的所有應用，除高階半導體封裝也適用於中高階功率的 LED 產品、汽車、記憶體、5G 電源供應器等散熱模組產業，亦可作為第三類半導體封裝主要固晶材料，市場後勢可期。

2. 奈米孔洞材料：

機能紡織產品持續提升阻燃效能及耐磨穩定性及加工端作業性。在耐磨產品上並針對減少海洋微纖脫落量，協助改善海洋環境，並提升產品獨特性，積極推廣產品於不同領域，以加速產品推廣及銷售，並為企業永續經營之環境議題貢獻心力。

期望以奈米技術為起點，同時跨足電子產業及機能紡織產業，樹立利機成為台灣奈米材料的領導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苗施打對 COVID-19 疫情控制已顯現成效，預期世界各國將逐步放鬆管制讓經濟回歸正軌，惟疫情影響人際間與國際間的互動，國際分工趨勢改變也將持續發酵，包含各國晶片自製策略、元宇宙之發展，以及各國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視與推動，對半導體產業均將產生重大且深遠的影響。利機公司持續強健營運體質並多方布局，以即時因應產業變化、掌握商機或規避風險，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並重視公司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張坤祥



總經理：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輝雄
謝秀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總則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p>壹、總則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配合實務運作
<p>貳、內容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貳、內容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p>	<p>貳、內容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總則</p> <p>一、制訂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權責單位</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p>壹、總則</p> <p>一、制訂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93)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對於不同經理人必要時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二、權責單位</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總經理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配合實務運作
<p>貳、內容</p> <p>一、本公司考量現行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u>例如</u>，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p>	<p>貳、內容</p> <p>一、本公司考量現行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一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u>責任</u>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u>應負有保密義務</u>。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u>允許匿名檢舉</u>，<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p>	<p>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應負有保密義務</u>。</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 二、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貳、內容 二、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 三、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貳、內容 三、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參、附則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參、附則 一、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765	21	\$ 170,0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4,25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203	-	74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54,608	35	550,298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54,945	4	47,4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007	-	968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66,764	5	47,7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0	1	4,3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1,392	66	865,820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917	4	39,77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10	-	1,3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5,913	12	148,57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28,528	17	227,0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42	-	2,09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7	-	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067	1	7,0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6,0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434	-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2,865	34	436,16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4,257	100	\$ 1,301,9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26,429	10	\$ 224,782	17
2150	應付票據	842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265,051	20	240,71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一)	56,872	4	51,5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807	2	11,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90	-	1,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	5,8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420	36	535,990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5	1	1,6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64	-	1,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836	2	25,1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8	-	1,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73	3	29,079	2
2XXX	負債總計	507,093	39	565,06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146	30	391,146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611	4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43	8	100,05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1	-	11,6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62	19	183,14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71)	(1)	(9,87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62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807,164	61	736,91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4,257	100	\$ 1,301,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041,189	85	\$ 794,727	82
4600	勞務收入	177,730	15	169,730	1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18,919	100	964,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908,462	74	694,983	72
5900	營業毛利	310,457	26	269,474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78,091	6	74,624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61,746	5	56,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25,754	2	21,1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五及九）	(5,702)	-	(1,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889	13	150,789	16
6900	營業淨利	150,568	13	118,6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5,153	1	20,162	2
7100	利息收入	663	-	99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5,410	-	4,298	1
7130	股利收入	1,680	-	1,344	-
7190	其他收入	2,987	-	1,7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504	-
7510	利息費用	(2,775)	-	(2,672)	-
7590	什項支出	(1,110)	-	(5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8)	-	(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6,696)	-	(19,3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94	1	6,510	1
7900	稅前淨利	165,862	14	125,1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434	3	18,7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428	11	106,431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9	1	5,936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535	-	(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001)	-	877	-
		7,423	1	6,1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4)	-	(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29	1	5,45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657	12	\$ 111,88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44		\$ 2.72	
9850	稀 釋	\$ 3.42		\$ 2.70	

董事長：張坤祥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862	\$ 125,1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9	10,682
A20200	攤銷費用	20	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02)	(1,9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4)
A20900	利息費用	2,775	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663)	(991)
A21300	股利收入	(1,680)	(1,3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5,153)	(20,1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712	(4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745)	(10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545	1,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	(617)
A31150	應收帳款	95,907	(286,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6)	376
A31200	存 貨	(20,742)	(5,244)
A31230	預付貨款	(29)	178,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6	(1,682)
A32130	應付票據	(29)	(1,124)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9	81,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3	(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8)	(1,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	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2,992	78,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	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5)	(2,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04)	(25,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23	5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1,360)
B0010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5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257	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	(7,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6)	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5)	(1,4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32)	(6,0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17	19,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43</u>	<u>(40,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40,692	283,86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37,886)	(23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4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75)	(2,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406)	(70,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186)</u>	<u>(21,4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3)</u>	<u>(9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9,677	(11,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088</u>	<u>181,5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765</u>	<u>\$ 170,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23,537	17	\$ 152,255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203	-	74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442,224	34	535,313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60,442	5	51,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722	-	767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65,111	5	47,23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	-	3,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844	61	791,647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49,917	4	39,77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10	-	1,3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4,060	16	214,59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7,594	18	226,07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94	-	1,79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57	-	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067	1	7,0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6,0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3,644	-	3,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340	39	500,18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184	100	\$ 1,291,83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26,429	10	\$ 224,782	17
2150	應付票據	842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258,091	20	232,75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四)	54,741	4	49,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807	2	11,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03	-	8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	5,8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5,742	36	525,840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15	-	1,6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68	-	1,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4,836	2	25,1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9	-	1,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78	2	29,079	2
2XXX	負債總計	496,020	38	554,919	4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146	30	391,146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611	4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43	9	100,05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1	-	11,6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62	19	183,14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71)	(1)	(9,87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162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807,164	62	736,913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03,184	100	\$ 1,291,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 1,003,230	85	\$ 753,505	82
4600	170,848	15	163,004	18
4000	1,174,078	100	916,509	100
5000	875,203	75	658,793	72
5900	298,875	25	257,716	28
	營業費用			
6100	71,483	6	69,000	8
6200	50,907	4	46,963	5
6300	25,754	2	21,187	2
6450	(1,003)	-	(1,472)	-
6000	147,141	12	135,678	15
6900	151,734	13	122,03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5,101	1	20,818	2
7100	124	-	225	-
7110	5,410	-	4,298	1
7130	1,680	-	1,344	-
7190	1,799	-	351	-
7235	-	-	504	-
7510	(2,684)	-	(2,6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110)	-	(\$ 50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6,192)	-	(21,2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28</u>	<u>1</u>	<u>3,1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5,862	14	125,1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434</u>	<u>3</u>	<u>18,7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428</u>	<u>11</u>	<u>106,43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9	1	5,93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535	-	(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001)	-	877	-
		<u>7,423</u>	<u>1</u>	<u>6,17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4)	-	(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29</u>	<u>1</u>	<u>5,4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657</u>	<u>12</u>	<u>\$ 111,88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44</u>		<u>\$ 2.72</u>	
9850	稀 釋	<u>\$ 3.42</u>		<u>\$ 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本 資 本 (附註十七)	公 積 金 (附註十七)	留 存 盈 餘 (附註十七)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兒 子 之 未 結 算 額 (附註四及十一)	
A1	\$ 391,146	\$ 56,611	\$ 5,036	\$ 167,352	(\$ 2,519)	\$ 695,438
B1	-	-	-	(13,090)	-	-
B3	-	-	6,632	(6,632)	-	-
B5	-	-	-	(70,406)	-	(70,406)
D1	-	-	-	106,431	-	106,431
D3	-	-	-	(508)	6,686	5,450
D5	-	-	-	105,923	6,686	111,881
Z1	391,146	56,611	11,668	183,147	4,167	736,913
B1	-	-	-	(10,592)	-	-
B3	-	-	(5,957)	5,957	-	-
B5	-	-	-	(70,406)	-	(70,406)
D1	-	-	-	134,428	-	134,428
D3	-	-	-	428	6,995	6,229
D5	-	-	-	134,856	6,995	140,657
Z1	391,146	56,611	5,711	242,962	11,162	807,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862	\$ 125,1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48	9,079
A20200	攤銷費用	20	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3)	(1,4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4)
A20900	利息費用	2,684	2,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225)
A21300	股利收入	(1,680)	(1,3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5,101)	(20,81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696)	(4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96)	62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48	1,5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	(617)
A31150	應收帳款	87,405	(287,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54
A31200	存 貨	(16,183)	(4,798)
A31230	預付貨款	(29)	179,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	(1,682)
A32130	應付票據	(29)	(1,124)
A32150	應付帳款	25,023	78,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8	(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0)	(8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	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704	75,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4)	(2,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04)	(25,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40	47,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1,3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0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款	6,7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7,3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6)	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	(1,5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32)	(6,0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417</u>	<u>31,4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6</u>	<u>16,2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40,692	283,86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37,885)	(23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4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5)	(1,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0,406</u>)	(<u>70,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14</u>)	(<u>20,179</u>)
EEEE	現金淨增加	71,282	43,1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2,255</u>	<u>109,1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3,537</u>	<u>\$ 152,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四章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p>	配合實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需要
<p>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實際需要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總則</p> <p>二、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權責</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訂。</p>	<p>壹、總則</p> <p>二、適用範圍</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權責</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p>	配合實務運作
<p>貳、內容</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貳、內容</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略</p>	<p>貳、內容</p> <p>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略</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5)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 法令 修改																																
2. 授權額度：				2. 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th> <th>經審計 委員會 同意， 並提董 事會決 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不動產</td> <td>-</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設備</td> <td>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董事長	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經審計 委員會 同意， 並提董 事會決 議		項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設備	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th> <th>董事會 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不動產</td> <td>-</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設備</td> <td>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董事長	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	項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設備	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層級	董事長	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經審計 委員會 同意， 並提董 事會決 議																																					
項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設備	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層級	董事長	董事長並 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																																					
項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設備	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百萬元~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3. 略				3. 略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內容				貳、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略</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5)<u>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2.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831 737 1335"> <thead> <tr> <th>層級 項目</th> <th>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th> <th><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td> <td>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td> <td>—</td> <td>皆需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td> </tr> </tbody> </table> <p>3. 略</p> <p>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皆需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略</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667 1284 1171"> <thead> <tr> <th>層級 項目</th> <th>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th> <th>董事會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td> <td>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td> <td>—</td> <td>皆需由董事會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3. 略</p> <p>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皆需由董事會決議	<p>配合法令修改</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皆需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層級 項目	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皆需由董事會決議																		
<p>貳、內容</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貳、內容</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9)略</p> <p>10)<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前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u>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u>，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及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略</p> <p>B.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及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略</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p> <p>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p>貳、內容</p> <p>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4) <u>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2.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667 735 1081"> <thead> <tr> <th>層級 項目</th> <th>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th> <th>經審計委 員會同 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3. 略</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 員會同 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 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539 1286 927"> <thead> <tr> <th>層級 項目</th> <th>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th> <th>董事會 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td> <td>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3. 略</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p>配合 法令 修改</p>
層級 項目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 員會同 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層級 項目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 報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p>貳、內容</p> <p>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貳、內容</p> <p>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p> <p>十、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略</p>	<p>貳、內容</p> <p>十、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u>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C)略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u>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C)略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878 738 150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d>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td> <td>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td> <td>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td> <td>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833 1265 146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d>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td> <td>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td> <td>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會	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1M(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5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會	US\$1M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US\$5M或等額外幣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556 738 202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d>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td> <td>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1516 1303 202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d>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td> <td>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500,000(含)或等額外幣	超過US\$300,000以上且未超過US\$2M(含)以下或等額外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S\$500,000 或等額外幣 以上	超過 US\$2M 或等額外幣 以上	董事會	US\$500,000 或等額外幣 以上	超過 US\$2M 或等額外幣 以上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d)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通知審計委員會。</p> <p>C. -D. 略</p> <p>2. 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C. -D. 略</p> <p>2. 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配合 法令 修改
<p>貳、內容</p>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略</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貳、內容</p>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略</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配合 法令 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十六、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貳、內容</p> <p>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十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配合法令修改
<p>參、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參、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 總則</p> <p>二、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權責</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訂。</p>	<p>壹、總則</p> <p>二、 適用範圍</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權責</p> <p>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p>	配合實務運作
<p>貳、 內容</p> <p>一、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2. 資金貸與程序及授權層級：</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約定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每次動撥前須經董事長同意。</p> <p>3) 略</p> <p>4) 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提供等額之公司本票或個人本票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p> <p>5) 因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續</p>	<p>貳、內容</p> <p>一、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2. 資金貸與程序及授權層級：</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約定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每次動撥前須經董事長同意。</p> <p>3) 略</p> <p>4) 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提供等額之公司本票或個人本票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p> <p>5) 因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續借。</p> <p>6)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借。</p> <p>6)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4、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4)略</p> <p>5、背書保證程序：</p> <p>1)-3)略</p> <p>4)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p>	<p>貳、內容</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4、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4)略</p> <p>5、背書保證程序：</p> <p>1)-3)略</p> <p>4)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貳、內容</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參、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 總則</p> <p>一、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p>壹、 總則</p> <p>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配合 實務 運作
<p>貳、 內容</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u></p>	<p>貳、 內容</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規定</p>	配合 法令 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三、<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四、<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五、<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六、<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七、<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八、<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五、<u>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p> <p>六、<u>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七、<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八、<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九、<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十、<u>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u> 1、<u>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u> 2、<u>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u>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u> 4、<u>除填具本公司所編制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u> 6、<u>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u></p> <p>十一、<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p> <p>十二、<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參、附則</p> <p><u>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參、 附則</p> <p><u>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股東會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總則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p>壹、總則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p>	配合實務運作
<p>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p>	<p>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貳、內容</p> <p>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第三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貳、內容</p> <p>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貳、內容</p> <p>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p> <p><u>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u></p> <p><u>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u></p>	<p>貳、內容 本條新增</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貳、內容</p> <p>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貳、內容</p> <p>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第二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貳、內容</p> <p>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p>	<p>貳、內容</p> <p>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九、股東發言：</p> <p>第一~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貳、內容</p> <p>九、股東發言：</p> <p>第一~第六項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p> <p>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第四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u></p>	<p>貳、內容</p> <p>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第四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第八項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貳、內容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p>	<p>貳、內容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第二項略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貳、內容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第二項略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貳、內容 十四、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u></p>	<p>貳、內容 十四、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以下略</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以下略</u></p>		
<p><u>貳、內容</u> <u>十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貳、內容 本條新增</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u>貳、內容</u> <u>十八、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貳、內容 本條新增</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p><u>貳、內容</u> <u>十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u></p>	<p>貳、內容 本條新增</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配合 法令 修改
<p>貳、內容</p> <p><u>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貳、內容</p> <p>本條新增</p>	配合 法令 修改
<p>參、附則</p> <p>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參、附則</p> <p>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配合 法令 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濬暉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系	慶謙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利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監察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永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2,996
董事	張宏基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業工程系碩士	拓凱實業(股)公司高爾夫事業部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利機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東昇應材(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Corporation 董事 聚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605,794
董事	張惟森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Postgraduate Diploma, Hospitality Business Management	Wynn Palace, F&B, Server 亞都麗緻, 巴黎廳, 領班	434,000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 李京洙	Yeonsei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Seoul, KOREA Sociology	HANIL TOYO CO., LTD. /Procurement Dept. Assistant Manager MULTIPACK CO., LTD. /Sales Dept. Manger SIMMTECH CO., LTD. / Finance Division Director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 Finance Division Director Director of Simm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TD. Director of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Director of STJ Holdings CO., LTD. Director of Simmtech Japan Incorporation CO., LTD. Supervisor of Simmtech Graphics CO., LTD. Supervisor of Simmtech (Xian)	1,738,408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嘉興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專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經營管理室 高級專員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財務長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施明宗	政大會計研究所 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金億豐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橋樑金屬(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執行長特助 及海外部協理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董事長 特助、總經理室副總 印尼百和(股)公司董事 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私立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 學工業工程博士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 Principal Engineer) 私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需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

張嘉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兼具銀行、證券、產業之實務經驗，且曾負責於中國建廠，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且具獨立性。故本次仍將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發揮其專長並提供董事會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職務
張濬暉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基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利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群康生技(股)公司 東昇應材(股)公司 Advanced Corporation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韓商Simmtech Holdings CO.,LTD 代表人:李京洙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Simm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TD.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STJ Holdings CO., LTD. Simmtech Japan Incorporation CO., LTD. Simmtech Graphics CO., LTD. Simmtech (Xian)	CFO CFO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Supervisor Supervisor
張嘉興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施明宗	印尼百和(股)公司 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特助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劵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

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參、附則

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長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用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五、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六、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1、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 2、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4、除填具本公司所編制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 6、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二、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股東會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6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6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4/17)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11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坤祥	2,715,205	6.94%
董事	張濬暉	1,062,996	2.72%
董事	張宏基	1,605,794	4.11%
董事	富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540	2.37%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富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惟森	434,000	1.11%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1,738,408	4.44%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京洙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0.00%
獨立董事	施明宗	0	0.00%
小 計		8,481,943	21.69%
監察人	沈輝雄	517,212	1.32%
監察人	謝秀敏	0	0.00%
小 計		517,212	1.32%